#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
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01
3	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151
4	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173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201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207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17
8	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19
9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71
10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77
1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328
12	关于潜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承诺	331
13	汉朔科技关于在审期间现金分红事项的承诺	334
14	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336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 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 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 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3)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侯世国(签字):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 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 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3)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嘉兴市汉朔领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公女** 许 东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 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 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 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3)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嘉兴市汉朔领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签字):

许东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 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 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3)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嘉兴市汉朔领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许东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 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 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 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 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4)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 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

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侯世国(签字):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嘉兴兴晟熙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330402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签字):

思建设

熊建霞

2023年6月2旧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嘉兴瑞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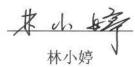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佛山润安铭锋九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北 小



2023 年 6 月 2 1 日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 特此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陈

浩

承诺人: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全体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签字):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 特此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签字):

陈浩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 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 特此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启鹭(厦门)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2 VYEn

钟 险

2073年 6月16日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珠海长润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邓娟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深圳长润专项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陈宇山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陈宇山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企具有限等人(盖章

马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楠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嘉兴尚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签字):

翁怡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北京弘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立宁(签字):

2023 年 6 月 2 1 日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 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Dy

康乐

2023年6月21日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姜福君(签字):

2023年6月21日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 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朗玛三十号 (深圳)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肖建聪

2023 年 6 月 21日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 特此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肖建聪

承诺人:

朗玛三十二号 (深圳)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签字):

2023年6月21日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 特此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聊城合创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签字): 高志刚

2023 年 6 月21日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 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北京中泰华晟投资管理有限

2023年6月21日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新 震

2023年6月21日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盖章)丁

杨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签字):

韩彦

2023 年 6月21日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 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深圳创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签字):

砂业林

2023年6月21日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 特此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深圳共创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2013 年 6 月 2 1 日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 特此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佛山铭锋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签字):



2023 年 6 月 21日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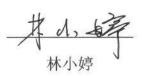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广东瑞峰创享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2023 年 6月21日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 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2023 年 6月21日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侯长青

2023年 6月21日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 特此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深圳市青橙行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张云鹏

2023 年 6 月 2 1 日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 特此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北京易美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美燕(签字):

2023年 6月21日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 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嘉兴长投一号汉朔定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诞磁

谢瑶

2023年6月21日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签写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北京兴投优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工正光

王正浩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 (2)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合肥天堂硅谷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周 鑫

承诺人: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好到

张 瑜

2023 年 6 月 21日

承诺人:

杭州天堂硅谷新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孔室外

王洪斌

2023年6月21日

· / 图

Mak



承诺人: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王洪斌

2023 年 6 月 21日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 股份。
-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4)上述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汉朔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良衍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 股份。
-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4)上述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汉朔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峰(签字):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 股份。
-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4)上述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汉朔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张力(签字): \_\_\_\_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 股份。
-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4)上述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汉朔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林长华(签字):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系发行人的监事。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 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 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 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3)上述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汉朔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 (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 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 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赵建国(签字): 2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系发行人的监事。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 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 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 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3)上述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汉朔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 (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 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 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王丹(签字): しよう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人系发行人的监事。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 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 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 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3)上述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汉朔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 (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 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 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彭如意 (签字):

### 控股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 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将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公司最近3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 2)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 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逐步进行减持:

- 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 2) 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

#### (3) 减持股份的数量

-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3)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 (4)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5)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 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 2)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企业 将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 4)本企业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 5)本企业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 毕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 (6) 约束措施

本承诺出具后,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侯世国(签字)

2024年11月11日

### 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承诺如下:

#### (1) 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 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 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 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除外:

- 1)公司最近3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 2)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 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 步进行减持:

- 1)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 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 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

#### (3) 减持股份的数量

- 1)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2) 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3)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 (4)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所持股 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 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 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 (5)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 2)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将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 4) 本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 5)本人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 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 (6) 约束措施

本承诺出具后,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 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 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 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 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 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侯世国(签字):

2024年11月11日

# 大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 (1) 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逐步进行减持:

- 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 2) 如发生本企业依照相关司法判决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

# (3)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等因素而定。

# (4) 减持股份的价格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5)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在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 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 (6) 约束措施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陈

承诺人: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风食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签字):

# 大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 (1) 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逐步进行减持:

- 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 2) 如发生本企业依照相关司法判决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

# (3)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等因素而定。

# (4) 减持股份的价格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5)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在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 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 (6) 约束措施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陈

承诺人: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条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签字):

# 大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 (1) 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逐步进行减持:

- 1)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 2) 如发生本企业依照相关司法判决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

# (3)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等因素而定。

# (4) 减持股份的价格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5)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在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 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 (6) 约束措施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左凌烨

2023 年 6 月 21日



# 大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 (1) 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逐步进行减持:

- 1)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 2) 如发生本企业依照相关司法判决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

# (3)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等因素而定。

# (4) 减持股份的价格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5)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规定,履行全部信息披露义务。

# (6) 约束措施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并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杭州天堂硅谷新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孔生别

王洪斌

承诺人: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答字)。 无 (艺》)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签字):

王洪斌







承诺人: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张瑜

承诺人:

合肥天堂硅谷合创股权投资各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压盖

周 鑫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 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 步进行减持:

- 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 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

####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

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 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 2)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将 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 4)本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 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 5)本人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 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 (5) 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 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 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 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 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孝良行

李良衍

2023年 月21日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 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 步进行减持:

- 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 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

####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

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 2)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将 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 4)本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 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 5)本人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 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 (5) 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 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 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 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 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峰(签字):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 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 步进行减持:

- 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 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

####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

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 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 2)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将 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 4) 本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 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 5)本人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 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 (5) 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 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 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 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 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张力(签字):\_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 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 步进行减持:

- 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 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

###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

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 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 2)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将 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 4) 本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 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 5)本人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 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 (5) 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 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 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 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 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高级管理人员: 林长华(签字):

# 监事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承诺如下:

### (1) 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 步进行减持:

- 1)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 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

## (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 2)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将 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 4)本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 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5)本人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 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 (4) 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 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 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 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 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赵建国(签字): 3

# 监事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承诺如下:

### (1) 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 步进行减持:

- 1)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 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

## (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 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 2)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将 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 4)本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 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5)本人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 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 (4) 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 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 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 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 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王丹(签字): \_\_\_\_\_ え 丹 \_\_\_\_

# 监事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承诺如下:

### (1) 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 步进行减持:

- 1)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 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

#### (3)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 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 2)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将 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 4)本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5)本人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 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 (4) 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 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 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 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 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彭如意 (签字): <u></u>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 (1) 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将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公司最近3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 2)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 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逐步进行减持:

- 1)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 2) 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

#### (3) 减持股份的数量

-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3)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 股份总数的5%。

### (4)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5)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 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 2)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企业将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 4)本企业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 5)本企业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

毕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 (6) 约束措施

本承诺出具后,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嘉兴市汉朔领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嘉兴市汉朔领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嘉兴市汉朔领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2024 年 11月11日

###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本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 (一)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情形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 (二) 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 (1) 本公司回购股票;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

第一选择为本公司回购股票,并且本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投资款、上市公司分红等。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本公司回购股票后,本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本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 若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本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本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四) 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 1、本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 (1) 本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 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本公司董事承诺,在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之相关议 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 (3)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 (4)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方案后,本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有关的股份回购方案。
- (5)本公司实施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1)本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2) 本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
  - 3)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 4)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 (1) 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3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本公司公告。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等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增持价格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从本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后从本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本公司公告。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 集中竞价等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 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 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4、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公司未来新选举或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本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 (五)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本公司股东 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 体原因且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 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 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 抗力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有权将用于增持股票相等金额的 应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同时 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 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 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签署页)



##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就本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 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 2、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侯世国

##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企业就本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 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 2、本企业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 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侯世国

##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就本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侯世国 (签字):

##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 的申请,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就本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李良衍(签字):

##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 的申请,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就本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峰(签字):\_

3

##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 的申请,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就本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 的申请,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就本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 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张力(签字):\_

2023 年 6 月21日

##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 的申请,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就本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 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林长华(签字):

#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10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世国(签字):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企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人/本企业特此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10日内启动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的措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本企业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侯世国(签字):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企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人/本企业特此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10日内启动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的措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本企业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侯世国 (签字):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峰(签字):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2013年6月11日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董事:高翔(签字):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董事: 王志平(签字):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监事:赵建国(签字): 支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监事: 王丹(签字): - セーナー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监事:彭如意 (签字): **少**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张力(签字):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林长华(签字): 本本 メンデー

##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公司就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存在老股配售的,公司将督促实施配售的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 3、如本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 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侯世国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承诺如下:

- 1、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 的,本人/本企业将利用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 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 3、如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 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侯世国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承诺如下:

- 1、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利用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 3、如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侯世国(签字);

##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为填补公司本次上市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上市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 (1) 公司现有业务运营主要面临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 1)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及生产技术水平,巩固和强化核心竞争力,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 2)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流程、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平稳实施、有序进行。
  - (2)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 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 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 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 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3) 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 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已充分做好 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 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 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 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4) 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 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5)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 (6)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发放、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前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 (7)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 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制定以上风险应对措施及填补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侯世国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人/本企业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2) 不侵占公司利益;
- (3)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 (4)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5)本人/本企业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 (6)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本企业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 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 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侯世国

2023年 6 月21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人/本企业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2) 不侵占公司利益;
- (3)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 (4)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5)本人/本企业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本企业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 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 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侯世国(签字):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作承诺如下: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 及其承诺相关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 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 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 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 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 全体董事:

侯世国

李良衍

王文龙

高翔

王志平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力

#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就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和《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侯世国

##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就将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公司保证严格履行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 (1) 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3)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畫章)

法定代表人: 侯世国(签字):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企业就将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 (1)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 (4)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本企业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5)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若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 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盖

法定代表人: 侯世国 (签字):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将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 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 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 (1)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
-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 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 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 份。
-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5)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侯世国 (签字):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为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就将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 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依法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 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签字):

陈 浩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为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就将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 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依法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 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签字):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为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就将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 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依法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 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P**Z 左凌烨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为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就将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 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依法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 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杭州天堂硅谷新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_

wym'

王洪斌

承诺人: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承诺人: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3-69

张 瑜

承诺人:

合肥天堂硅谷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是

周 鑫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将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 (1)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
-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 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 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将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 (1)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
-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 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 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李峰(签字):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将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 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 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
-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 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u> 3250</u>

王文龙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将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 (1)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
-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 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高和

高翔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将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 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 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 (1)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 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 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20246月7日

##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将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 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 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 (1)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
-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 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志平

2023年6月2旧

##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将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 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 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
-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 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 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赵建国 (签字): 3

2023 年 6 月21日

##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将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 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 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 (1)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
-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 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2 4
承诺人:	王丹	(签字):	727

##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将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 (1)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 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彭如意(签字): 查尔士尼、

##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将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 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 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 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张力(签字):

##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将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 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 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
-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 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己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林长华(签字):

###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汉朔科技")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为发行人的控 股股东。本企业就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在中国境内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汉朔科技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汉朔科技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
- (2)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不会直接 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汉朔科技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汉朔科 技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拥有与汉朔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4) 若本企业、本企业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以及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如有)从事的业务与汉朔科技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企业将作为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 (5)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不向其他业务与汉朔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汉朔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6) 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存在任何与汉朔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汉朔科技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汉朔科技。若上述主体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

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 (7) 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汉朔科技所有,如 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汉朔科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企业将按该等损失 的实际发生金额向汉朔科技进行赔偿。
- (8)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 不再是汉朔科技的控股股东为止。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盂草)
法定代表人: 侯世国(签字):

2023年6月24日

####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汉朔科技")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实际 控制人。本人就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在中国境内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汉朔科技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汉朔科技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
-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 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汉朔科技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 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 从事与汉朔科技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业务。
-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拥有与汉朔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4) 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及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如有) 从事的业务与汉朔科技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 作为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 (5)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 不向其他业务与汉朔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 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汉朔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

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6) 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存在任何与汉朔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汉朔科技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汉朔科技。如果上述主体出现可能与汉朔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 (7) 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汉朔科技所有,如 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汉朔科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人将按该等损失的 实际发生金额向汉朔科技进行赔偿。
- (6)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汉朔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止。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侯世国(签字):

2023年6月24日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汉朔科技")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为发行人的控 股股东。本企业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汉朔 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 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 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与汉朔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 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3、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汉朔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 4、对于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5、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 向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 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侯世国(签字):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汉朔科技")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 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减少和规范关 联交易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汉朔科技 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与汉朔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4、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汉朔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5、对于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6、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损害汉朔 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 向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7、本承诺函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侯世国(签字):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汉朔科技")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为单独持有发 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汉朔 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 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与汉朔科技 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4、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汉朔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 5、对于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6、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

承诺人: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汉朔科技")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为单独持有发 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汉朔 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 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与汉朔科技 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4、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汉朔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 5、对于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6、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汉朔科技")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为单独持有发 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汉朔 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 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与汉朔科技 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 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4、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汉朔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 5、对于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6、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是自然企业 (盖章) 3301850583718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签字):

左凌烨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汉朔科技")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为与一致行动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特 此承诺如下:

- 1、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汉朔 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 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 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与汉朔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 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3、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汉朔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 4、对于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5、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 向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杭州天堂硅谷新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_\_

NEM

王洪斌

承诺人: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_

元1を引し

王洪斌

承诺人: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张 瑜

承诺人:

合肥天堂硅谷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资合快企业(有限合果)(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是菱

周 鑫

-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汉朔科技 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与汉朔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在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3、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汉朔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 4、对于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 向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 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良衍

-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汉朔科技 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与汉朔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在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3、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汉朔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 4、对于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 向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 (5) 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峰(签字):\_



-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汉朔科技 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与汉朔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在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3、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汉朔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 4、对于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 向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汉朔科技 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与汉朔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在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3、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汉朔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 4、对于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 向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 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加泽 6月2月日

-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汉朔科技 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与汉朔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在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3、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汉朔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 4、对于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 向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高和

高翔

-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汉朔科技 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与汉朔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在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3、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汉朔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 4、对于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 向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王志平(签字):

-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汉朔科技 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与汉朔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在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3、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汉朔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 4、对于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 向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 (5) 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赵建国(签字): 3

-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汉朔科技 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与汉朔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在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3、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汉朔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 4、对于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 向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汉朔科技 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与汉朔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在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3、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汉朔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 4、对于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 向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 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彭如意 (签字): し として

-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汉朔科技 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与汉朔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在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3、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汉朔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 4、对于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 向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张力(签字):

2023年6月21日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汉朔科技")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汉朔科技 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与汉朔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在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3、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以拆借、占用或由汉朔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 4、对于与汉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 向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林长华(签字):

2023年6月21日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和间接持有 0.15%份额的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6,401,23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1%。中金资本持有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元")1.94%财产份额并担任中金启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启元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4.17%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36%的股份。此外,中金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通过间接投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其他私募基金,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权,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足 1 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3) 不存在以公司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公众股东除外)不存在证券监督管理相关系统及单位工作人员。
- (5) 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6)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侯世国 (签字):

2024年 9月23日

#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潜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下称"汉朔科技")与嘉兴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称"嘉兴汉微")尚未发生过关联交易。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汉朔科技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嘉兴汉微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因行业发展趋势、汉朔科技经营发展需要等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本公司将严格实行供应商选择、评价及监控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相关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守公开、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本公司将严格保证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公允,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公司存续且嘉兴汉微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潜在新 增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嘉兴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称"嘉兴汉微")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称"汉朔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 2、若因行业发展趋势、汉朔科技经营发展需要等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 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导致汉朔科技与嘉兴汉微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 表决程序。
- 3、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嘉兴汉微不以拆借、占用或由汉朔科技代垫款项、 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汉朔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汉 朔科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本人作为汉朔科技实际控制人 地位及控制权谋求汉朔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嘉兴汉微优于市场第 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汉朔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4、对于嘉兴汉微与汉朔科技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汉朔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损害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 向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汉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汉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为止。

侯世国(签字)

2023年12月26日

#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现金分红事项的承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朔科技"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审期间现金分红事项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侯世国(签字):

#### 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朔科技"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 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汉朔科技的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 1、汉朔科技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汉朔科技上市 当年年报披露时本企业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 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 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汉朔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 因违反上述承诺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 收益以现金的方式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 上交公司所得利益、收益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 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侯世国(签字):

#### 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朔科技"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汉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下:

- 1、汉朔科技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汉朔科技上市 当年年报披露时本企业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 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 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汉朔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 因违反上述承诺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 收益以现金的方式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 上交公司所得利益、收益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 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嘉兴市汉朔领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签字):



#### 承诺人:

嘉兴市汉如领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承诺人:

嘉兴市汉朔领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台伙)

全位(有限合伙)(**黃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del>年</del>东